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必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汇）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 1 年，在该余额内，授信融资可以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池亚木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根据与银行协商，公司该授信额度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授信借款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